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 前海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签署保险 代理合作协议的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规定，现将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人寿”）与前海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销售”）签署《保险代理合作协议》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前海销售，前海销售是前海人寿的全资保险子公司，属于前海人寿的关联方，该公司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前海销售基本信息情况表

公司名称	前海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临海路 59 号招商海运中心 9 楼 902 房
法定代表人	袁敏
注册资本	3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07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4377118M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

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类型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规定，前海人寿与前海销售之间长期持续发生的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可以签订统一交易协议，2019年10月10日，双方签订《保险代理合作协议》，就业务开展中的相关事宜进行约定，依据双方的合作区域、销售险种及保费、既往合作情况等因素，初步预计本合同项下双方发生的佣金金额为人民币2.5亿元/年。

（二）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所涉的业务是前海人寿委托前海销售在其经保险监管机构核准的地域范围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前海人寿按约定按时向前海销售支付代理手续费。前海销售代表其所有分支机构与前海人寿建立保险代理合作关系，其主要内容为：

前海销售代理前海人寿的保险产品进行销售，包括：介绍保险产品；指导投保人填写投保单等相关单证，为投保人办理投保手续；传递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受益人的投保、变更、保险金给付申请等相关文件。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前海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根据前海人寿与前海销售《保险代理合作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的协议有效期二年，自2019年10月10日起生效，费用参考成本和市场价格，以实际发生的业务量为基准，其主要内容为：

1. 乙方代理甲方的保险产品进行销售，包括：介绍保险产品；指导投保人填写投保单等相关单证，为投保人办理投保手续；传递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受益人的投保、变更、保险金给付申请等相关文件。

2. 除非甲方另行书面授权，乙方无出单、核保、保全及理赔权限。

3. 甲乙双方可以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就代理产品、代理事项、代理佣金及结算等相关规定、客户服务规则、培训条款等通过补充协议或附件的形式确定，补充协议或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同时对单证管理做了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 乙方根据本协议领用、核销相关保险业务单证时，甲方应填制《业务单证交接（结算）单》，注明乙方本次领用（核销）的单证种类、起止号码、领用（核销）数量、留存数量及对应保费金额等要素，并由乙方签章确认。

2.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应定期盘存核对一次重要单证（如保险凭证、定额保单、保费发票等），每次盘存核对的时间间隔原则上不超过半年。每次盘存核对后，甲方应填制《业务单证盘存表》，并由乙方签章确认。

3. 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发放、领用并妥善保管甲方提供

的保险单证、相关业务宣传资料、登记簿及报表台账、投保单及相关重要单证。对于保险单证（特别是保险凭证、定额保单、保费发票等重要凭证）的使用、作废及核销应实行严格的登记管理，若有损坏、遗失，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自行承担费用登报声明作废，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 本协议终止后，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时限内（最长不超过协议终止后 30 天），将其所持有的甲方各种单证一次性全部交还给甲方。

（二）交易的定价政策及结算方式

本交易依据行业费率表、前海人寿实际发生成本及市场同业费用情况综合考虑进行收费。

1. 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业务单证交接（结算）单》，经复核后按月以实际到账且承保、并已经过保险合同的犹豫期且甲方已收到客户亲笔签名的保单回执的保费金额（即实收保费）结算佣金。

如因保全追加保费时，甲方应按照约定比例支付佣金给乙方；因保全退还保费给客户时，乙方应按约定比例退还佣金给甲方。

2. 甲方应于每月 24 日前，将上月佣金以转账或支票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佣金专用划拨账户。

3. 甲方向乙方支付佣金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并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的付款期限在上述第 2 项约定的基础上顺延。如果乙方未能及时向甲方送达前述发票

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完全的赔偿责任，并且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包括但不限于佣金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减。

4. 乙方所代理的保险合同，如果有无效、全额退保或犹豫期内撤销合同情形的，乙方就该保险合同所收取的佣金应悉数退还甲方，本合同终止后亦同。如乙方欠甲方任何款项（包括乙方应按本协议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七日内，乙方不做处理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减。

5. 依据双方的合作区域、销售险种及保费、既往合作情况等因素，初步预计本合同项下双方发生的佣金金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年。

综上所述，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前海人寿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

为提升经营效率，拓展综合经营，前海人寿与前海销售签订《保险代理合作协议》，由前海销售提供保险中介服务。

（二）对前海人寿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对前海人寿本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五、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 2019 年 9 月，本年度前海人寿与前海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额为 1.31 亿元人民币。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19 年 9 月 9 日，前海人寿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前海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签订保险代理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9 年 9 月 20 日，前海人寿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前海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签订保险代理合作协议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审阅了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一致同意前述议案，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核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